

長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9年1月16日長大入字第109000067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17217號

報部文號：110年7月16日長大入字第110000946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0096341號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長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應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依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自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四條 本招生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其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詳細日期以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 第六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入學服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內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後，其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除前項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第七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提出任何補救措施，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及程式設計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